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怡文